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

青建安质监〔2018〕14号

关于开展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住建部《关于开展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建质安函[2018]25号)、区安委办《关于开展2018年青浦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青安委办〔2018〕9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要点〉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327号)等文件要求,现决定自即日起至7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检查时间

(一) 自查阶段

即日起至6月30日,要求各工地立即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排摸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加大整改力度,检查记录留存工地备查。

（二）抽查阶段

6月25日至7月，我站将在全区范围进行抽查，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检查重点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

重点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基坑支护、土方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以及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交底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二是否落实“四项顽症”整治工作。

（具体为：1. 钢管扣件式模板支撑钢管壁厚小于 3.0mm。2. 钢丝绳吊索编结长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及 300mm。3. 电梯井道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搭设。4. 临时用电工程未经企业相关部门验收。）

（三）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许可证情况。

（四）汛期和高温期间安全管理情况

是否加强汛期和高温期间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超前防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汛期应急值守等工作情况。盛夏高温季节，要切实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做到“做两头、歇中间”，防止出现人身伤害，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五）防火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自查情况，消防制度体系建设情况，消防应急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工地现场明火施工、临时用电、易燃易爆品储存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现场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是否配备齐全，办公区、生活区消防管理情况是否到位等内容。强化在建工地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临时用房、临时用电、明火作业等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六）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检查重点为是否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的“七个百分之百”规定（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砂石、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 100%张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治。二是是否全面落实施工总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落实监理单位在扬尘污染防治的现场监督责任。三是“进博会”整治区域内的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整治工作。

三、工作要求

区建设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各项目部要结合自身实际，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工作，明确整治目标、对象，做

到心知肚明。各单位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对自查自纠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的项目及企业将严肃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8年6月25日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